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与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费	20	全资子公司之
	合计	20	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是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3280 万元。该公司拥有一批从事能源行业二十年的精英管理团队，致力于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和生产经营。

（二）关联关系

1、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系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	10%

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王一鸣为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